

国资管理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02 期（总第 04 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资监管办

2019 年 02 月 21 日

本期目录

◆专题

1. 国资监管办“十三五”基础保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报告

◆工作动态

1. 开展新政府会计制度下我校资产管理工作学习研讨
2. 开展巴东土地无偿划转筹备工作
3.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实施和数据治理工作
4. 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 2016 年资产清查结果核实上报工作
5. 完成 2018 年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6. 完成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备工作

◆调研交流

1. 国资监管办赴兰州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习调研
2. 国资监管办参加教育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应用培训

◆政策导航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专题

国资监管办“十三五”

基础保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报告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指导思想：规范学校资产管理行为，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靠科学、规范、高效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监督机制，切实提升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水平和成效。

一、执行情况

（一）制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及其补充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2017年11月学校颁布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号，以下简称《办法》）。2018年3月，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和《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文件精神，学校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进行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办法》和《补充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理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严格执行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规定和家具配置标准

全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对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规定，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归口部门审核后报国资监管办提交校务会议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行政办公家具的配置严格参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提升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2017年10月9日我校新版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的上线

是我校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理顺资产管理入库、变动、处置流程，完善相关单据、实物照片等资产信息的采集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大举措。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个人名下资产、二级单位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等的动态实时查询与监管；实现了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实现个人名下资产自查以及网上提交汇总清查结果等功能，简化了资产清查流程。

（四）完善房屋类资产出租出借评估

学校于 2016 年 10 月颁布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地大校办发〔2016〕39 号），按照该办法，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校房屋租金标准进行了评估。2016 年 12 月起，学校对所有租赁合同到期的房屋进行公开招租，全面执行公用房出租出借公开招租程序。

（五）完成中国地质大学资产分析报告

编报了 2016、2017 两年《中国地质大学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真实反映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环节众多，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学校经费投入的增加，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逐年递增的资产体量给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带来了挑战。

（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是顺利开展学校国有资产各项工作的基本保障。由于历史原因，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众多，存在国有资产多头管理、监管碎片化问题。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亟需与党风廉政建设、内部控制体系结合起来，和上级部门监管工作相互配套、相互促进。

（二）资产制度体系建设尚未十分完备

整体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首先是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学校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确立学校内部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清单”，并按照资产管理具体事项、管理主体、权限、程序等清晰划分各类管理事项的责任边界、责任部门及权限，固化业务流程。在厘清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责任的前提下，建立多种形式的监督制约机制，健全资产管理考评机制，落实监督问责。只有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问责力度，才能破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虚化的难题。

（三）信息数据共享尚未完全实现

基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是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避免在信息采集、存贮和管理上重复浪费的一个重要手段。如人事信息共享能及时提示管理部门办理划转、清退资产手续，完成资产变动。整合资产管理领域的信息孤岛，促进信息纵横联动，亟需依托校园网信平台，共享全校人事、财务、大型仪器使用管理、房产占用、在建工程等信息，提高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工作效率势在必行。

三、 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一）统筹和协调全校归口部门，开展不同资产类别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

落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及《补充规定》的要求，根据学校内控制度建设统一布署，统筹和协调全校归口部门开展不同资产类别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从学校整体工作要求出发，更新国有资产管理观念，认真贯彻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有机结合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实现“配置（标准）合理、运行高效、处置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目标。

（二）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信息技术是提升管理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国资监管办将紧密围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点，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根据归口管理部门的需求及用户体验，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系统操作流程和功能；增加无形资产管理模块，努力推动与校内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与数据共享。

资产数据质量不仅是资产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对各项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正确分析、科学决策的先决条件。要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资产业务发展情况，不断研究行之有效的数据录入、管理方法，规范资产数据录入标准，并通过系统实现对资产数据项的校验、编码对应问题，提高资产统计分析

和数据上报质量，为实现对单位占用或使用国有资产情况的量化评估打好基础。

（三）做好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明确学校所属企业改革方式。为保证学校经营性资产安全，根据学校所属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贯彻落实好本轮校企体制改革工作。

◆工作动态

开展新政府会计制度下我校资产管理工作学习研讨

为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要求，财政部自 2015 年以来，先后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一系列具体准则（包括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则等）（以下简称新政府会计准则），并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全国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教育部也于 2018 年 5 月份发布了《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教财〔2018〕6 号），对各高校、直属单位施行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出了明确的任务。

新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对高校的资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将对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产生深刻的影响。

而如何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数据，是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的基本要求，是顺利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充分发挥新政府会计制度作用的基础保障。

因此，9 月 17 日，国资监管办组织相关人员，就新政府会计制度背景下如何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特别是如何开展我校资产折旧与核实工作进行了学习研讨。

国资监管办对照我校 2016 年资产清查情况，认真梳理了我校 14 万多条资产数据，清理了待治理的各类资产数据问题。同时，国资监管办与财务处就我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方法、无形资产转库、数据库资源使用费和房屋维修数据处理、资产使用方向处理，以及公用资产责任主体落实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亟待明确的全校资产核实工作思路进行了交流沟通。

开展巴东土地无偿划转筹备工作

巴东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自 2012 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校县合作不断深化，已建成中国地质大学巴东野外大型综合实验场、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科普基地、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等，在产学研基地建设、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为进一步开创高校与地方政府携手合作、发展共赢的新局面，根据《巴东县人民政府-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巴东县政府将无偿向我校转让部分土地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等公益用途。

根据巴东县政府这一意向，国资监管办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梳理了学校接收无偿划拨资产基本流程。经与巴东县政府办、县农业局、县国土局等部门反复沟通行政审批、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草拟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9 月 11 日，傅安洲副校长、王林清副书记召集财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后勤保障处、基建处、政策法规办等相关部门就《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中涉及的无偿受让地块升级改造建设进度、投入使用时间、教学实习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讨论和明确。要求相关部门赴巴东实地考察，本着加强实践教学、稳步拓展实践教学基地的原则，认真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践教学整体安排和做好巴东基地教学资源的研究与评估。



12 月 3 日《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完成了校内相关部门会签。12 月 18 日《原巴东县农广校土地及附属建筑物产权无偿划转》议题正式提请校务会审议通过。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实施和数据治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的通知》（财办资〔2018〕38号）、教育部《关于按财政部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537号）要求，教育部于2018年10月31日前上线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完成了历史数据的迁移工作。

出于个性化功能扩展需要，教育部采取集中部署的方式开展三期系统实施工作。三期系统基于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数据体检模块、辅助决策模块、完善资产折旧及摊销功能，增加了对存货、在建工程以及租借入资产的管理功能，完善了资产年报填报审核模块，优化了业务办理内容等。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国资监管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与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流程衔接准备，按照财政部要求，加强资产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体检提示信息，对资产卡片数据进行补充、更正或说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全校142150条资产数据的体检和治理工作。

为更好地完成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实施工作，实现其功能，国资监管办正积极筹划在学校独立部署三期系统，并开发接口实现我校现有资产管理系统与三期系统的对接和数据转换，通过三期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功能便捷实现向教育部的资产数据报送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2016年资产清查结果核实上报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复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705号）要求，国资监管办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开展了资产核实工作：

1. 全面回溯了2016年资产清查时资产盘盈、损失、资金挂账总体情况，就资产清查盘点单、情况说明、证据材料、责任认定说明等相关事宜与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协商。

2. 根据申报核实事项，2019年1月16日召集实验室与设备处、博物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相关负责人，就我校2016年资产清查材料核实相关工作

进行了具体布置。

3、根据教育部要求，汇总全校资产盘盈、损失、挂账情况，认真收集相关政策依据、处理方式等相关内部、外部证据等证明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 2016 年资产清查结果核实情况的报告》（地大字〔2019〕9 号）报送工作。

完成 2018 下半年第三批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2018 年教育部颁布《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明确了各类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适度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并就达到使用年限和未达到使用年限固定资产处置标准和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 号）相关规定，拟处置资产由使用单位发起申请，组织技术鉴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实物资产审核后报国资监管办；国资监管办审核申报材料后提请校务会审批。2018 年 9 月-12 月，经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共处置校内各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总计 2411 台件，账面原值总计人民币 12,904,200.71 元。其中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 2353 台件，账面原值 11,643,081.69 元；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 58 台件，账面原值 1,261,119.02。国资监管办均已按照教育部要求履行了建档、备案程序。

完成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备工作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主要有《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 号）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高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授权高校备案，也对高校科技成

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2018 年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根据教育部《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际，制定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试行）》，确立了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的管理机制和流程，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8 年，我校申请专利 1182 项，授权专利 609 项，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38 项。学校共有 12 项专利实现转让，转让总金额 33.7 万元，2 项专利许可实施，其中 9 项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 号）要求，填报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8 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并向教育部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估项目报备。

◆调研交流

国资监管办赴兰州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习调研

2018 年 10 月 9 日，校国资监管办一行 3 人先后赴兰州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就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举措等问题进行交流学习。

兰州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冯济骞、副处长戈延俐、资产管理科工作人员、财务处及网络信息办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交流座谈会。交流会上，冯济骞处长首先对我校国资监管办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然后介绍了该校百年历史和学科特色，并就兰州大学的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展作了详细介绍。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网信办专门为国资管理工作开发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与人事处、财务处的信息共享，具有完善的资产清查平台。目前，该系统与国子系统同时在用。随后，双方就共同使用的由山东国子软件公司开发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举措、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经验展开深入细致的交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陈友富、资产管理科工作人员及财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交流座谈会。陈友富副处长介绍了该校历史、招生规模、农学学科特色，并就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管理体制、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

展作了详细介绍。随后，双方就共同使用的由山东国子软件公司开发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工作方案举措、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经验展开深入详细的探讨和分散交流。我们国资监管办的同志还到对应科室进行了更为细致的交流，学习其好的经验和做法。

这次调研之行，不但加深了与兄弟高校的感情，还相互分享了资产管理的工作经验，开拓了国资监管的工作思路，实现高校间资产管理理念共享。

参加教育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应用培训

根据《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的通知》（财办资〔2018〕38号）要求，为保障部属高校顺利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实施及数据治理工作，教育部财务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四川大学开展了三期系统应用培训，我校国资监管办有关同志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教育部财务司首先通报了教育部基于三期系统搭建“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系统”（系统包含直属高校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子系统、直属高校及直属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子系统、教育部国资管理报表中心三个功能模块）的进展情况，并介绍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随后，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就三期系统升级情况和新设功能、数据治理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资产折旧管理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结合三期系统实施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介绍了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系统开发情况。

最后，与会各高校就三期系统升级和数据治理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讨论，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方向。

◆政策导航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和《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文件规定，学校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号）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校处置固定资产，必须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对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审批后于每季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备案。

对于未达使用年限且需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二、资产处置收益管理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

各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1个月内，将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学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他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

四、本补充规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2018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按照本补充规定执行。

责任编辑：胡军华、黄玲

审 稿：傅安洲、张玮

信 箱：zcjgb@cug.edu.cn

电话：67883806

地 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楼229）
